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59号

关于对迭部县赛银驾驶员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赛银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迭部县赛银驾驶员培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迭部县电尕镇更古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2000m²，总建筑面积2316m²，绿化面积2048.77m²。建设项目共设有2条C1车道，驾驶员理论科目一培训及考试场所、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技能科目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四培训及考试场所，同时建设项目还包括简单的维修（仅用于车辆检测和更换机油、轮胎等，不涉及钣金、喷烤漆）和洗车工序（洗车仅为简单冲洗，不用洗涤剂，不对外洗车）。科目二训练场地（倒车入库、侧方停车、直角转弯、曲线行驶、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等）；科目三训练场地依托项目北侧S313道路，起点至终点长约3km；建设警示教育基地及相关的环保设施及场地绿化等。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1%。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2、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道路抑尘,严禁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严禁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3、施工期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外围四周设置声屏障,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后,厂界东、南、西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4、隔油池废渣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汽车废零部件、废轮胎等收集后分区堆存于废弃零配件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洗车废水隔油池浮油、废机油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迭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 年 12 月 18 日